

前文有误，以此文为准

湖南省财政厅

湘财农指〔2021〕15号

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1年农业科技创新资金的通知

有关省直单位及中央驻湘单位，有关市州财政局：

为支持农业科技创新工作，根据《湖南省农业科技创新资金管理办法》（湘财农〔2017〕8号）有关规定和省农科院申报情况，现下达你单位2021年度农业科技创新资金 万元（具体项目、金额、科目见附件）。请严格按照相关资金管理办法管理和使用项目资金，加快项目执行，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。

附件：2021年度湖南农业科技创新资金分配表

湖南省财政厅

2021年7月5日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